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1,491,266,346股股份(定義見上文1號決議案，「發售股份」)予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50港元，比例為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

發兩(2)股發售股份，受限於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據此簽訂之所有補充協議或契約)所載列之條件及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